國立清華大學

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 選 簡 章

主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聯絡電話:(03)571-5131 分機 76292(甲組)、42902(乙組)

傳真電話:(03)561-2741 甲組、(03)573-9270 乙組

中心網址:http://cfte.site.nthu.edu.tw/

聯絡信箱: chuya@mx. nthu. edu. tw(甲組)

yiya. liao@mx. nthu. edu. tw(乙組)

校 址: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中心位置: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行政大樓2樓(甲組)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教育館210室(乙組)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甲組、乙組)

甲組: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乙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日期	項目	說明							
110年04月09日(星期五)	公告簡章	簡章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發售。							
110年05月20日(星期四)	新電光加入	 時間:12:10 至13:20。 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BI國際會議廳。 請自備簡章與會。 因應防疫需求,請參加者全程配戴口罩。 							
110年05月25日(星期二)	甄選說明會	 時間:12:30 至13:20。 地點:校本部教育館305教室。 請自備簡章與會。 因應防疫需求,請參加者全程配戴口罩。 							
110年06月01日(星期二) 至 110年06月08日(星期二)	繳件報名	 親自送達 ■上班時間(08:30-17:30)受理收件。 ■親送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2樓或校本部教育館210室師資培育中心 掛號郵寄 ■請於110年06月08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報名(甲組)】。收件地址: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報名(乙組)】。收件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教育館210室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未於期間內繳交報名表件(含資料)及繳費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日期	項目	說明
110年06月16日(星期三)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110年06月16日(星期三) 至 110年06月23日(星期三)	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初審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開放師資生潛能測驗權限,請自行上網至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填寫完成教師工作價值觀及教師人格測驗共2種測驗。 依本校甄選作業要點,甲組未參加面試(攜帶性向測驗表單)者,不予錄取,甲組所稱性向測驗包含本測驗結果及06月30日上午進行之紙本/現場性向測驗;乙組採本測驗結果為複審面試之參考。 本次將由中心統一提送性向測驗表單予複審委員,參與複審者無需個別攜帶,務請於所訂時間內完成測驗。 未於期間內完成測驗者,視同未參加性向測驗,不得參加複審面試。
110年06月29日(星期二)	乙組- 複審程序及科目	 地點:校本部(實際地點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時間:面試:09:00 至12:00 参加複審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需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若有變動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
110年06月30日(星期三)	甲組- 複審程序及科目	 地點:南大校區(實際地點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時間:性向測驗:10:00 至11:00 面試:13:00 至18:00 參加複審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需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依本校甄選作業要點,甲組未參加面試(攜帶性向測驗表單)者,不予錄取,甲組所稱性向測驗包含06月16日至06月23日間至線上完成之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及本日上午進行之紙本/現場性向測驗。 若有變動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準。

日期	項目	説明									
110年07月02日(星期五)	公告甄選結果 及成績查詢	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並可至系統 查詢成績。									
110年07月02日(星期五) 至 110年07月05日(星期一)	複查成績	 以紙本方式申請,申請表請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填妥後請以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複查作業,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10年07月07日(星期三) 至 110年07月14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辦理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流程另行公会 (系統於報到期間24小時開放,逾時即關閉)逾期視同放棄資格,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110年07月19日(星期一) 至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選課結束前	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辦理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流程另行公告 (系統於報到期間24小時開放,逾時即關閉)。 備取生遞補期限為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 束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 理其他遞補作業。 									
110年09月14日(星期二)	甲組-新進師資生説明會	 時間:12:10至13:20。 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B1國際會議廳。 因應防疫,請參加者全程配戴口罩。 請110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務必參與新進師資生說明會,如因課務無法參與,請於會後自行詳閱網站公告簡報,並依規定自行安排修課規劃。 									
110年09月16日(星期四)	乙組- 新進師資生說明會	 時間:12:30至13:20。 地點:校本部教育館(實際地點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因應防疫,請參加者全程配戴口罩。 請110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務必參與新進師資生說明會,如因課務無法參與,請於會後自行詳閱網站公告簡報,依規定自行安排修課規劃,並另行繳交學籍資料表、確認修讀回條等資料至校本部師培中心。 									

以上為甄選考試重要日程表,各項目詳細流程請參閱甄選簡章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 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目次

壹	•		申	請	資	格	٠					•			•			•	•	 •	•	•	 •			•					•	•	•	•	1
貮	•		錄	取	名	額						•					•	•		 •	•		 •			•	•	• •		•	•	•	•	•	2
參			甄	選	方	式	及	標	準	•		•		•			•	•	•	 •	•	•	 •		•	•	•	• •	 •		•	•	•	•	2
肆	•		甄	選	說	明	會	·				•			•			•	•	 •	•	•	 •		•	•	•	• •		•	•	•	•	•	3
伍	•		錄	取	原	則	• •					•		•	•		•	•	•	 •	•		 •	•		•	•		 •		•	•	•	•	3
陸	`		申	請	甄	選	報	名	日	期	13	爻	方	Ī	t.		•	•	•	 •	•	•	 •	•		•	•		 •			•	•	•	3
柒	`		公	告	初	審	通	過	名	單		•			•	• •	•	•	•	 •	•		 •	•		•	•	• •	 •	•		•	•	•	6
捌	`		複	審	程	序	及	科	目	•		•					•	•		 •	•		 •	•		•	•	•	 •	•		•	•	•	6
玖	•		完	成	師	資	生	潛	能	浿	馬	僉					•	•	•	 •	•	•	 •	•		•	•	• •	 •	•	•	•	•	•	6
		•																																	
壹	拾	壹	`	複	查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8
壹	拾	貳	•	疑	義	及	.申	訴	處	理	<u>.</u>	•					•	•	•	 •	•	•	 •	•		•	•	• •	 •		•	•	•	•	9
壹	拾	參	`	報	到	及	缺	額	遞	補	Ì.	•					•	•		 •	•			•		•	•	•	 •	•		•	•	•	9
壹	拾	肆	•	7	斩主	進自	师う	負生	主言	兒	玥	曾	•				•	•		 •	•			•		•		• •	 •			•	•	•	9
壹	拾	伍	`	1	冬	图夫	見力	€.															 											1	0

國立清華大學 110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甄選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以下簡稱本簡章)係依據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簡章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中等學校、國民 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

壹、申請資格

一、身分條件:

- (一) 甄選(110)學年度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生(含新生),且在校修業年限尚有二年(4學期)(含)以上者。
- (二)依據教育部99年7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90120828號函規定:「各校在學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得依校內規定,等同一般生參加甄選通過後納入校內師資培育名額方式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二、成績要求:

(一) 大學部:

- 1. 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C (GPA2.00)或63分(含)以上。
- 2. 至申請時為止,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 3. 申請時當學期入學的轉學生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上之 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二) 研究所:

- 1. 學業總平均成績B (GPA3. 00)或73分(含)以上。
- 至申請時為止,無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 3. 申請時當學期入學的學生或新生在原就讀學校無記小過(含)以 上之處分(已完成銷過行政程序者不在此限)。

貳、錄取名額

一、 110 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辦理:

師資類科	錄取名額
中等學校	
國民小學	
幼兒園	依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
特殊教育 (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	

- 二、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 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但考試成績 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三、本校視甄選結果,並依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 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參、 甄選方式及標準

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分為二組:

- 一、**甲組:**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 礙組)。
 - (一)初審: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 複審(100分):性向測驗、面試。面試成績未達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乙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 (一)初審(占40%):
 - 1. 學業成績排名(占20%): 大學部考量系所成績與排名,研究生 考量其研究所成績與大學成績排名。
 - 2. 資料審查(占20%): 依學生繳交資料進行評分。
 - (二) 複審(占60%):面試。面試成績未達36%者,不予錄取。

肆、甄選說明會

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兩場次請至少擇一參加):

日期	時間/地點
110年05月20日(星期四)	時間:12:10 至13:20。地點: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B1國際會議廳。
110年05月25日(星期二)	時間:12:30 至13:20。地點:校本部教育館305教室。

- 二、請自備簡章與會。
- 三、 因應防疫需求,請參加者全程配戴口罩。

伍、錄取原則

- 一、未參加面試(攜帶性向測驗表單)者,不予錄取。本次將由中心統一提 送性向測驗表單予複審委員,務請於所訂填寫時間內完成測驗。
- 二、甲組各師資類科甄選結果,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按面試成績高低擇 優錄取。
- 三、 乙組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按初審及複審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陸、申請甄選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網路報名時間(含申請表列印):110年06月01日(星期二)中午12:00 起至110年06月08日(星期二)17:00止。
 - (一)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計通中心相關服務→師培系統登入,系統 24小時全天開放,逾時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 (二)網路報名成功,請在系統開放期間列印申請表,完成繳費後,備 齊相關資料逕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未繳交報名表件(含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申請表(含資料)繳件日期及時間(採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

(一) 現場送達:

- 1. 日期:自110年06月01日(星期二)至110年06月08日(星期二)止。
- 2. 時間:上班時間(08:30 17:30) 受理收件。
- 3. 地點:親送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2樓師資培育中心或校本部教育館210室師資培育中心。

(二)掛號郵寄:

- 1. 日期:自110年06月01日(星期二)至110年06月08日(星期二)止,請於110年06月08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 2. **甲組**: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報名(甲組)】。收件地址: 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 3. 乙組: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報名(乙組)】。收件地址: 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教育館210室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 (三)未於期間內繳交報名表件(含資料)及繳費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每一類科新臺幣 3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一概不予退費。
- (二)繳款帳號: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於系統開放期間列印申請表,申請表列有繳款帳號(每人帳號不同,僅提供一次使用)。

(三)繳交方式:

- 1. 使用自動櫃員機,網路 ATM 或網路語音轉帳功能:銀行代碼 017,轉入帳號及繳款帳號,再輸入繳款金額新臺幣300元。
- 2. 跨行匯款繳納:
 - (1) 繳款銀行:兆豐商銀新竹分行。
 - (2) 收款人帳號:即繳款帳號。
 - (3) 收款人戶名:國立清華大學。
- 3. 臨櫃繳款:請於報名表頁面下載「繳款書」至兆豐商銀全省分行 繳款,銀行櫃員以 0810 交易輸入,繳款帳號同上。
- 4. 採「跨行匯款繳納」及「臨櫃繳款」,請附上繳款收據影本以利 對帳。

四、繳交表件資料:

請備妥下列資料並依序整理齊全,採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郵寄請將應繳資料平裝放入A4 信封內,依據所申請甄選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於信封上註明【教育學程甄選報名(甲組)】或【教育學程甄選報名(乙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

(一)申請表:

網路報名成功後,請在系統開放期間(110年06月01日中午12:00起至110年06月08日17:00止)列印申請表。

(二)操行證明書(依資格繳交):

- 1.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的大學部轉學生或109學年度第二學期 提早入學的研究生須檢附原就讀學校操行證明書。
- 2. 在校生就讀本校期間之操行證明,師資培育中心於報名收件截 止後,造冊送請學務處協助檢核。

(三)歷年加註排名成績單:

- 1. 大學部學生:繳交本校在學歷年含排名成績單。
- 2. 研究生:繳交本校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含排名之大學成績單。
- 3. 大學部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的轉學生:繳交原就讀學校含排 名成績單。
- 4.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提早入學的研究生或110學年度研究所新生 :繳交含排名之大學成績單,若非首次就讀研究所,請加附原就 讀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四)**引導式自述**:申請甄選**乙組**教育學程者須檢附,格式電子檔請至 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
- (五)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申請甄選乙組教育學程者須檢附。
- (六) 參與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表:申請甄選國民小學、幼 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通過甄選後有意願參與雙語教學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者,報名時先繳交申請表,並檢附外語能力檢定合 格證明影本以下擇一繳交(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師(二) 字第1090076243號函)。
 - 1.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 2. 具備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 3. 大學入學考試英文前標證明資料。
- (七)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 (八)110學年度入學新生須檢附錄取通知單或報到通知單。

柒、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 一、日期:110年06月16日(星期三)。
- 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就申請者檢具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始得參加 複審。
- 三、初審通過名單將併同複審流程、場次、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校師資培 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同步開放師資生潛能測驗權限,請務必自行至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查看。

捌、完成師資生潛能測驗

- 一、上網填寫時間:110年06月16日(星期三)至110年06月23日(星期三)止。
- 二、初審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開放師資生潛能測驗權限,請自行上網 至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填寫完成教師工作價值觀及教師人格測驗共2 種測驗。
- 三、依本校甄選作業要點,甲組未參加面試(攜帶性向測驗表單)者,不予錄取,又甲組所稱性向測驗包含本測驗結果及06月30日上午進行之紙本/現場性向測驗;乙組採本測驗結果為複審面試之參考。
- 四、本次將由中心統一提送性向測驗表單予複審委員,參與複審者無需個 別攜帶,務請於所訂時間內完成測驗。
- 五、 未於期間內完成測驗者,視同未參加性向測驗,不得參加複審面試。

玖、複審程序及科目

一、甲組

- (一)複審日期:110年06月30日(星期三)10:00-18:00。
- (二) 複審地點: **南大校區**(實際地點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三)同時參加甲組內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複試者,請務必於110 年06月21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甲組內不同師資類科複 審時間錯開之需求,逾期未提出者不予受理。
- (四)甄選相關時間與地點若有更改,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若受疫情影響,計分方式及複審方式將另行公告)。
- (五)參加複審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需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 複審流程:

項目		時間	備註
性向測驗 (共需完成 兩部分)	生潛	110年06月16 日(星期三) 至110年06月 23日(星期三)止	1. 初審通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開放師資生潛能測驗權限,請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至師資生潛能測驗系統填寫完成教師工作價值觀及教師人格測驗共2種測驗。 2. 依本校甄選作業要點,未參加面試(攜帶性向測驗表單)者,不予錄取。本次中心將統一提送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予委員時間內完成測驗。 3. 未於期間內完成測驗者,視同未參加性向測驗,不得參加複審面試。
	性向測驗	110年06月30 日(星期三) 10:00-11:00	1. 本性向測驗採紙本/現場方式進行,測驗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 2. 依本校甄選作業要點,未參加面試(攜帶性向測驗表單)者,不予錄取。本次將於測驗結束後,由中心統一連同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提交複審委員,務請準時參與。 3. 未參加性向測驗者,不得參加複審面試。
面試		110年06月30 日(星期三) 13:00-18:00	依安排之梯次順序進行報到及面試。

★性向測驗包含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及本日上午進行之紙本/現場性向 測驗共兩部分,兩部分都參與才算完成性向測驗。

二、乙組

- (一) 複審日期:110年06月29日(星期二)9:00-12:00。
- (二) 複審地點:校本部(實際地點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三)甄選相關時間與地點若有更改,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若受疫情影響,計分方式及複審方式將另行公告)。
- (四)參加複審須攜帶學生證備查,未攜帶者須出示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 文件。

(五)複審流程:

- 1. 依安排之梯次順序進行報到及面試。
- 2. 本次將由中心統一提送師資生潛能測驗結果供委員參考,參與 複試者無需個別攜帶,務請於所訂時間內完成測驗。

壹拾、 公告甄選結果及成績查詢

- 一、日期:110年07月02日(星期五)。
- 二、甄選結果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甄選委員會會議審議,決定錄取標準、錄 取名單與備取名額後,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
- 三、乙組教育學程正取生請留意公告說明,新進師資生說明會報到時須繳 交學籍資料表、確認修讀回條等事項。

壹拾壹、 複查成績

一、日期:110年07月02日(星期五)中午12:00至07月05日(星期一)下午17:00止,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二、複查程序:

- (一)以紙本方式申請,申請表請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填妥 後請以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複查作 業。
- (二)同一類科不得重複申請複查。
- 三、申請表繳件日期及時間(採現場送達或掛號郵寄):

(一) 現場送達:

- 1. 日期:自110年7月2日(星期五)至7月5日(星期一)止。
- 2. 時間:上班時間(08:30 17:30)受理收件。
- 3. 地點:親送至南大校區行政大樓2樓師資培育中心或校本部教育 館210室師資培育中心。

(二)掛號郵寄:

- 1. 日期:自110年7月2日(星期五)至7月5日(星期一)止,請於110 年07月05日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 2. **甲組**: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複查成績(甲組)】。收件地址: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 3. 乙組:信封上請註明【教育學程甄選申請複查成績(乙組)】。收件地址: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教育館210室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貳、疑義及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公告甄選結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參、報到及缺額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

請於110年07月07日(星期三)至110年07月14日(星期三)辦理線上報到,系統報到流程另行公告(系統於報到期間24小時開放,逾時即關閉)。正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辦理線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將依序遞補備取生。

二、備取生報到:

請於110年07月19日(星期一)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前辦理線 上報到。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正取生, 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結束 前;如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本校不再辦理其他遞補作業。系統報到 流程另行公告(系統於報到期間24小時開放,逾時即關閉)。

三、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日後如欲完成 修習或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再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師資類 科師資生資格。

壹拾肆、 新進師資生說明會

一、 甲組:

- (一)日期:110年09月14日(星期二)。
- (二) 時間:12:10 至13:20。
- (三) 地點: 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B1國際會議廳。

二、 乙組:

- (一)日期:110年09月16日(星期四)。
- (二) 時間:12:30 至13:20。
- (三) 地點:校本部教育館(實際地點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 (四)請於新進師資生說明會報到時繳交學籍資料表、確認修讀回條等 資料。

- 三、請110學年度新進師資生務必參與新進師資生說明會,如因課務無法參與,請於會後自行詳閱網站公告簡報,並依規定自行安排修課規劃,乙組新進師資生須另行繳交學籍資料表、確認修讀回條等資料至校本部師培中心。
- 四、詳細時間及地點若有更改,請以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為 主。

壹拾伍、 修習規定

- 一、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暨相關規定辦理,並 依選課作業時程選課。
- 二、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部分具修課順序並含擋修機制,可能會增加修習年限,請錄取生務必詳閱所修習之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最新學年度版本),並依規定自行安排修課規劃。教育學程排課原則係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規定:「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辦理。
- 三、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請參閱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教育專業 課程之學分抵免或採認請參閱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 分要點」。
- 四、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第十七條規定:「各師資類科教育學 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應繳納學(分)費,收費標準另訂之。」收 費標準可參閱本校「學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
- 五、其他規定請掃描QR Code參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修習教育學程相關 規定。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本校學則與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 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七、本簡章若有修正,以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